

保險商品退費範例彙總說明

◎未滿 15 足歲之「所繳保險費」退費範例		
商品名稱	範例	備註
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(繳費 10 年)(10NPHI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(繳費 10 年)」(10NPHI)日額 1,000 元，每百元日額年繳表定保險費為 2,028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2,028 \times 10 \times 3 = 60,840$ 元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1】。	【註 1】 訂立本契約時，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，其「身故保險金」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者，應退還所繳保險費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 (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)
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(NPHI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」(NPHI)日額 2,000 元，每百元日額年繳表定保險費為 1,046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1,046 \times 20 \times 3 = 62,760$ 元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1】。	

※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。

◎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之「所繳保險費」退費範例		
商品/專案名稱	範例	備註
南山人壽全心守護醫療終身保險(繳費 10 年)(10PCHI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全心守護醫療終身保險(繳費 10 年)」(10PCHI)投保 1 單位，每單位年繳保險費為 34,200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34,200 \times 3 = 102,600$ 元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2】。	【註 2】 訂立本契(附)約時，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，其「身故保險金」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(附)約有效期間內且「保險年齡」達 16 歲前身故，改以下列方式處理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 (1)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者：退還所繳保險費；(2)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後身故者：按所繳保險費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。 (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)。
南山人壽全心守護醫療終身保險(20PCHI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全心守護醫療終身保險」(20PCHI)投保 1 單位，每單位年繳保險費為 17,450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17,450 \times 3 = 52,350$ 元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2】。	
南山人壽富貴年年 3 醫療終身保險(10VPH3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富貴年年 3 醫療終身保險」(10VPH3)單位日額 3,000 元，每百元單位日額年繳保險費為 5,340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5,340 \times 30 \times 3 = 480,600$ 元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2】。	
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(20NNPL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」(20NNPL)保險金額 50 萬元，年繳保險費為 12,500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250 \times 50 \times 3 = 37,500$ 元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2】。	
全能保安康專案(20NNPL+A&H 附約)	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」(20NNPL)保險金額 10 萬元，年繳保險費為 2,500 元，並附加 CAR 1 單位、NHS 1 單位、HIR 1,000 元。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 20NNPL 之所繳保險費 $250 \times 10 \times 3 = 7,500$ 元【註 2】及 CAR/NHS/HIR 之未滿期保險費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。	
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(20WPA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」(20WPA)保險金額 100 萬元，年繳保險費 40,000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400 \times 100 \times 3 = 120,000$ 元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2】。	
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(繳費 6 年)(6WPA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(繳費 6 年)」(6WPA)保險金額 100 萬元，年繳保險費 180,000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1,800 \times 100 \times 3 = 540,000$ 元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2】。	

※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。

保險商品退費範例彙總說明

◎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之「所繳保險費」退費範例

商品/專案名稱	範例	備註
南山人壽意生守護利率變動型保本終身保險 (ISWPA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意生守護利率變動型保本終身保險」(ISWPA)保險金額 100 萬元，躉繳保險費 900,000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9,000 \times 100 = 900,000$ 元 (單位：新台幣元) 【註 2】。	<p>【註 2】</p> <p>訂立本契(附)約時，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，其「身故保險金」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(附)約有效期間內且「保險年齡」達 16 歲前身故，改以下列方式處理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</p> <p>(1)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者：退還所繳保險費；(2)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後身故者：按所繳保險費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。</p> <p>(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)。</p>
南山人壽超健康 B 型終身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(WCBR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超健康 B 型終身防癌健康保險附約」(WCBR)保險金額 100 萬元，繳費 20 年期，年繳保險費 22,900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229 \times 100 \times 3 = 68,700$ 元 (單位：新台幣元) 【註 2】。	<p>【註 3】</p> <p>訂立本附約時，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，其「意外身故保險金」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如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「保險年齡」達 16 歲前身故，改以下列方式處理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。</p> <p>(1)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者：退還所繳保險費；(2)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後身故者：按所繳保險費給付「意外身故保險金」。</p> <p>(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)。</p>
南山人壽福愛終身傷害保險附約 (PPAR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福愛終身傷害保險附約」(20PPAR) 保險金額 100 萬元，年繳保險費 2,100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21 \times 100 \times 3 = 6,300$ 元 (單位：新台幣元) 【註 3】。	

※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。

保險商品退費範例彙總說明

◎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之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退費範例		
商品名稱	範例	備註
南山人壽好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(NPSI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好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」(NPSI) 1 單位, 每單位手術醫療保險金額年繳表定保險費為 9,420 元, 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, 本公司將 退還所繳保險費 9,420x3 = 28,260 元並加計利息 (單位: 新台幣元)【註 4、8】。	【註 4】 訂立本契約時, 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, 其「身故保險金」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;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「保險年齡」達 16 歲前身故, 改以下列方式處理,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(1)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者: 退還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; (2)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後身故者: 按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。
南山人壽健康御守醫療帳戶終身保險(10/20EWHS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健康御守醫療帳戶終身保險」(10 EWHS) 保險金額 100 萬元, 年繳保險費為 23,744 元, 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, 本公司將 退還所繳保險費 23,744x3 = 71,232 元並加計利息 (單位: 新台幣元)【註 4、8】。	【註 5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: 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, 以 1.0% 之年利率, 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, 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, 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南山人壽圓滿康祥終身健康保險(PDD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圓滿康祥終身健康保險」(PDD) 保險金額 100 萬元, 年繳保險費為 22,000 元, 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, 本公司將 退還所繳保險費 220x100x3=66,000 元並加計利息 (單位: 新台幣元)【註 4、9】。	【註 5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: 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, 以 1.0% 之年利率, 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, 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, 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南山人壽福愛小額終身壽險(6/10//15/20 MPL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福愛小額終身壽險」(20MPL) 保險金額 30 萬元, 年繳保險費為 4,860 元, 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, 本公司將 退還所繳保險費 162x30x3=14,580 元並加計利息 (單位: 新台幣元)【註 4、10】。	【註 6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: 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, 以 1.75% 之年利率, 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, 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, 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南山人壽金鑽久久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(NISWL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金鑽久久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」(NISWL) 基本保額 10 萬元, 年繳保險費為 57,600 元, 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, 本公司將 退還所繳保險費 5,760x10 x3 = 172,800 元並加計利息 (單位: 新台幣元)【註 4、8】。	【註 8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: 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, 以 2% 之年利率, 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, 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, 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南山人壽鑫鑽久久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(10ISWL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鑫鑽久久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」(10ISWL) 基本保額 10 萬元, 年繳保險費為 35,800 元, 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, 本公司將 退還所繳保險費 3,580x10 x3 = 107,400 元並加計利息 (單位: 新台幣元)【註 4、8】。	【註 8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: 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, 以 2% 之年利率, 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, 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, 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南山人壽樂活智選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(定期給付型)(6/10/20ISRWL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樂活智選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(定期給付型)」(20ISRWL) 保險金額 10 萬元, 選擇繳費 20 年期, 年繳保險費為 14,050 元, 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, 本公司將 退還所繳保險費 1,405x10x3=42,150 元並加計利息 (單位: 新台幣元)【註 4、8】。	【註 9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: 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, 以 2.2% 之年利率, 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, 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, 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南山人壽創薪世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(定期給付型)(20ISWL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創薪世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」(20ISWL) 基本保額 10 萬元, 年繳保險費為 11,040 元, 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, 本公司將 退還所繳保險費 1,104x10x3 = 33,120 元並加計利息 (單位: 新台幣元)【註 4、8】。	【註 10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: 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, 以 2.25% 之年利率, 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, 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, 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南山人壽金利雙享 5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(定期給付型)(6NISLE5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金利雙享 5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(定期給付型)」(6NISLE5) 基本保額 10 萬元, 年繳保險費為 92,430 元, 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, 本公司將 退還所繳保險費 9,243x10x3=277,290 元並加計利息 (單位: 新台幣元)【註 4、8】。	【註 11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: 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, 以 2.5% 之年利率, 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, 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, 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南山人壽鑫利雙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(定期給付型)(4ISLE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鑫利雙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(定期給付型)」(4ISLE) 基本保額 10 萬元, 年繳保險費為 84,000 元, 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, 本公司將 退還所繳保險費 8,400x10x3=252,000 元並加計利息 (單位: 新台幣元)【註 4、6】。	
南山人壽新康順 2 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(10/20 NNPL2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新康順 2 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」(20NNPL2) 保險金額 100 萬元, 年繳保險費為 17,700 元, 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, 本公司將 退還所繳保險費 177x100x3 = 53,100 元 (單位: 新台幣元)【註 4、11】。	

*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。

保險商品退費範例彙總說明

◎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之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退費範例		
商品名稱	範例	備註
南山人壽享美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(USISL8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享美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」(USISL8)基本保額 10 萬美元，躉繳保險費為 98,200 美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 退還所繳保險費 982×100×1=98,200 美元並加計利息 (單位：美元) 【註 4、5】。	【註 4】 訂立本契約時，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，其「身故保險金」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「保險年齡」達 16 歲前身故，改以下列方式處理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(1)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者：退還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；(2)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後身故者：按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。
南山人壽鑫美優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(2UISWL2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鑫美優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」(2UISWL2) 基本保額 10 萬美元，年繳保險費為 136,600 美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 退還所繳保險費 1,366×100×2=273,200 美元並加計利息 (單位：美元) 【註 4、6】。	
南山人壽美利珍鑽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(定期給付型)(2UISLE2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美利珍鑽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(定期給付型)」(2UISLE2) 基本保額 10 萬美元，年繳保險費為 196,400 美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 退還所繳保險費 982×100×2=196,400 美元並加計利息 (單位：美元) 【註 4、6】。	【註 5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，以 1.0%之年利率，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，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，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南山人壽美月集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(定期給付型)(2UISEM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美月集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(定期給付型)」(2UISEM) 基本保額 10 萬美元，年繳保險費為 227,900 美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 退還所繳保險費 2,279×100×2=455,800 美元並加計利息 (單位：美元) 【註 4、6】。	
南山人壽美年鑫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(定期給付型)(4UISLE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美年鑫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(定期給付型)」(4UISLE) 基本保額 10 萬美元，年繳保險費為 49,500 美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 退還所繳保險費 495×100×3=148,500 美元並加計利息 (單位：美元) 【註 4、10】。	【註 6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，以 1.75%之年利率，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，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，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南山人壽美年豐沛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(定期給付型)(4UISLE2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美年豐沛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(定期給付型)」(4UISLE2) 基本保額 10 萬美元，年繳保險費為 97,400 美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 退還所繳保險費 974×100×3=292,200 美元並加計利息 (單位：美元) 【註 4、10】。	
南山人壽金利多多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(NUISWL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金利多多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」(NUISWL) 基本保額 10 萬美元，年繳保險費為 26,800 美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 退還所繳保險費 268×100×3=80,400 美元並加計利息 (單位：美元) 【註 4、11】。	【註 10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，以 2.25%之年利率，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，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，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南山人壽美利雙享 3 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(定期給付型)(6UISLE3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美利雙享 3 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(定期給付型)」(6UISLE3) 基本保額 10 萬美元，年繳保險費為 44,800 美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 退還所繳保險費 448×100×3=134,400 美元並加計利息 (單位：美元) 【註 4、11】。	【註 11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，以 2.5%之年利率，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，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，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南山人壽美滿康順 2 美元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(10/20 NUPL2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美滿康順 2 美元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」(20NUPL2) 保險金額 1 萬美元，選擇繳費 20 年期，年繳保險費為 128 美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 退還所繳保險費 128×1×3=384 美元並加計利息 (單位：美元) 【註 4、12】。	【註 12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，以 3.25%之年利率，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，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，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
保險商品退費範例彙總說明

◎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之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退費範例

商品名稱	範例	備註
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A 型美元終身保險(USSDA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A 型美元終身保險」(USSDA) 保險金額 2 萬美元，躉繳保險費為 4,160 美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208 \times 20 \times 1 = 4,160$ 美元並加計利息 (單位：美元) 【註 4、7】。	【註 4】 訂立本契約時，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，其「身故保險金」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「保險年齡」達 16 歲前身故，改以下列方式處理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(1)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者：退還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；(2)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後身故者：按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。
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B 型美元終身保險(USSDB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B 型美元終身保險」(USSDB) 保險金額 2 萬美元，躉繳保險費為 8,020 美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401 \times 20 \times 1 = 8,020$ 美元並加計利息 (單位：美元) 【註 4、7】。	
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A 型美元終身保險 (繳費 6 年期、20 年期) (URSDA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A 型美元終身保險 (繳費 6 年期、20 年期)」(URSDA) 保險金額 2 萬美元，繳費 6 年期，年繳保險費為 700 美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35 \times 20 \times 3 = 2,100$ 美元並加計利息 (單位：美元) 【註 4、11】。	【註 7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，以 1.8% 之年利率，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，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，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B 型美元終身保險 (繳費 6 年期、20 年期) (URSDB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B 型美元終身保險 (繳費 6 年期、20 年期)」(URSDB) 保險金額 2 萬美元，繳費 6 年期，年繳保險費為 1,360 美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68 \times 20 \times 3 = 4,080$ 美元並加計利息 (單位：美元) 【註 4、11】。	【註 11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，以 2.5% 之年利率，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，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，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南山人壽美滿康順 2 美元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 (10/20 NUPL2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美滿康順 2 美元終身壽險(定期給付型)」(20NUPL2) 保險金額 1 萬美元，選擇繳費 20 年期，年繳保險費為 128 美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$128 \times 1 \times 3 = 384$ 美元並加計利息 (單位：美元) 【註 4、12】。	【註 12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，以 3.25% 之年利率，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，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，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
※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。